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主要交易

關於

收購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 權益及認股權證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 權益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布，投資者，即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於卡爾加里時間2015年8月2日（香港時間2015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前）簽署了投資協議，根據該等投資協議，其中，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並出售，且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購買待售權益，該等待售權益由(1)155,000,000目標公司股份，(2)18個月認股權證，及(3)24個月認股權證共同組成，總代價為2.015億加元（相當於港幣12億元），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一項或多項收購之相關比率超過25%但全部不足100%，因此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要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在本收購中並無持有實質利益，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股東不需要放棄在相關決議中的表決。本公司已獲得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和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對收購的書面批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99,070,000股，475,000,000股，399,070,000股，141,46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5.31%，18.22%，15.31%和5.43%。該等公司均為Far East Energy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需要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

一般事項

包含收購之更多細節、有關目標公司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和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派發至股東供其知曉。根據上市規則14.41(a)條，通函被要求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5年8月26日或之前派發至股東。為了獲得充分的時間以準備通函中陳述的財務資料和有關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循上市規則14.41(a)條之規定。受限於聯交所批准該豁免的前提下，通函預計將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派發至股東。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交割受限於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預期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於2015年8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8月5日早上9點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投資者，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於卡爾加里時間2015年8月2日（香港時間2015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前）簽署了投資協議，其中，根據該等投資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並出售，且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購買待售權益，該等待售權益由(1)155,000,000目標公

司股份，(2)18個月認股權證，及(3)24個月認股權證共同組成，總代價為2.015億加元(相當於港幣12億元)，以現金支付。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8月2日(卡爾加里時間)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方和賣方；
-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方和買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執行義務的擔保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受益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

待售權益，該等待售權益由(1)155,000,000目標公司股份，(2)18個月認股權證，及(3)24個月認股權證共同組成。

待售權益代表：

- (i) (假設未行使18個月認股權證和24個月認股權證)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0.1%，以及如果根據投資協議擴大發行15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3.9%(以及發行給某些現有員工的4,839,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受制於且於交割時用以解決目標公司在其激勵計劃下授予該等員工的未行使受限獎勵)；及
- (ii) (假設已經充分行使18個月認股權證和24個月認股權證)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2.1%，以及如果擴大發行15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和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2.2%(以及發行給某些現有員工的4,839,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受制於且於交割時用以解決目標公司在其激勵計劃下授予該等員工的未行使受限獎勵)。

根據投資協議將予發行的15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和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只要目標公司取得其股東關於根據收購發行待售權益的批准，具體載列於下文「交割的條件—共同條件」部分的第(i)段，本次收購將不會引發投資者根據加拿大相關證券法對目標公司證券做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交割後，基於截至本公告之日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數量，投資者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單獨最大股東。鑒於投資者於交割後可能行使的有關目標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實際控制權，目標公司於交割後，基於現行的投資者股東結構（參見本公告中「有關投資者的資料」部分中的組織結構圖），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代價為2.015億加元（相當於港幣12億元），將由投資者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投資者和目標公司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參考了各項要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和未來現金流（EBITDA和淨回值）分析、土地面積（已開發和未開發）、探明和概算儲量和該等儲量的淨現值、資產價值、生產率和目標公司狀況。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允合理。

本集團擬通過內部資源，本集團非核心資產之可能的處置，債券或股權融資，或前述方式的結合來支付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割之前或之後，與戰略合作夥伴在投資者或其任何中間控股公司層級上進行聯合投資（參見本公告中題為“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中組織結構圖），這將導致目標公司成為或者不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有關任何該等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合規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保證

本公司已經不可撤銷、無條件的同意，保證投資者在交割之前根據投資協議及時完整執行其義務。

交割條件

收購交割取決於條件的完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共同條件、投資者條件和目標公司條件。

共同條件

為完成投資協議所預期的交易，在交割當天或之前，或其他規定的時間，投資協議訂約方各自的義務受限於下列共同條件的滿足：

- (i) 在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取得發行待售權益的目標公司股份持有者對收購的同意；
- (ii) 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在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獲得收購和其所預期的交易的每個投資者股東(包括本公司)的股東的同意；
- (iii) 即將根據投資協議發行的目標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發行、上市及交易公佈的股份，以及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和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已經於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有條件地被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
- (iv) 交割日在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
- (v) 在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通過合理行動，競爭法和加拿大投資法項下有關投資協議所預期交易的相關通知、裁決、豁免、指令已被做出、給予或取得，且該等條款和條件令目標公司和投資者滿意；
- (vi) 在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通過合理行動，目標公司(作為借款方)和貸款財團之間特定信貸協議項下貸款方的同意已被做出、給予或取得，且該等條款和條件令目標公司和投資者滿意；及
- (vii) 投資協議簽署之後，沒有在適用法律下被提起的訴訟，亦沒有任何政府當局制定、實施或發布的任何法令、法規或指令(a)導致投資協議項下的收購或所預期的交易非法或者受到禁止，或(b)導致對投資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直接或間接產生實質損害的判決或評估。

共同條件是為了投資協議訂約方的共同利益而制定，在相應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許可範圍內，可由任何訂約一方（關於該一方）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部或部分地放棄，且無損該等訂約方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權利。

投資者條件

為完成投資協議所預期的交易，在交割當天或之前，或其他規定的時間，投資者的義務受限於下列投資者條件的滿足：

- (i) 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在投資協議的承諾；
- (ii) 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載列在投資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真實而準確；
- (iii) 目標公司已經向投資者提供目標公司董事會和目標公司股份持有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所預期的交易的決議的公證件，以及目標公司多項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 (iv) 在投資協議簽署當天或之後，及在交割之前，目標公司沒有發生重大負面變化；
- (v) 沒有來自國內或國外法院、法庭，或者加拿大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或任何個人展開的或揚言針對目標公司的訴訟或反對，且沒有裁決或直接被頒布、修改或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判決、決定，根據投資者自行合理判斷、合理行動，不論那種情況，已經導致，或者如果收購完成將會導致目標公司的重大負面變化或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vi) 緊鄰交割前，投資者滿意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一定固定數量的，而且交割後，任何人不得擁有任何期權，或任何權利或特權可以達成一份協議或期權以購買、認購、分配或發行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除了目標公司已發行的未行使期權、激勵獎勵及可轉換債券；
- (vii) 與根據該收購的待售權益發行相關的發給目標公司股份持有者的信息通函和委任書已經于不遲於下述日期之前者寄出(a)最後一個投資者股東已經向其股東發出其各自的通函和通知(包括委任表格)的日期，及(b)2015年10月15日；及
- (viii) 在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投資者已經獲得了投資者融資。

投資者條件僅為投資者利益而制定，可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部或部分地放棄，且無損該投資者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權利。

目標公司條件

為完成投資協議預期交易，在交割當時或之前，或其他規定的時間，目標公司的義務受限於下列目標公司條件的滿足：

- (i) 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在投資協議中的承諾；
- (ii) 截至交割日，投資者載列在投資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真實而準確；
- (iii) 與收購(包括通函)相關的發給各個投資者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和通知(包括委任表格)已經於2015年10月31日當天或之前寄出；及
- (iv) 投資者已經向目標公司提供投資者董事會和董事會批准投資協議及其所預期交易的決議的公證件。

目標公司條件僅為目標公司利益而制定，可由目標公司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部或部分地放棄，且無損目標公司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權利。

在需要滿足的當天或之前，如果任何條件未被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那麼條件相關利益方可以根據條款終止投資協議。

交割

交割應於條件滿足或豁免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投資者和目標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但任何情況下不應晚於最後截止日期。

終止

終止事件

投資協議可能於交割之前的任何時間由於下列情況而終止：

- (i) 目標公司和投資者的共同書面同意；

- (ii) 由目標公司或投資者終止，如果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交割沒有進行，前提是該終止投資協議的權利無法由未能履行義務或違反任何投資協議下所做陳述或擔保，由此引起或導致交割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進行的任何一方行使；
- (iii) 由有權如此的目標公司、投資者或本公司在協議條件於所需滿足日期之前未被滿足或被放棄時根據投資協議條款終止，前提是該等條件的未能滿足非由投資協議項下力圖依賴於條件或其契約或義務的一方的違反所導致；
- (iv) 由投資者終止，如果目標公司董事會以不利於投資者的方式撤回、修改、限制或改變其任何關於收購的建議或決定，或將於交割日之前決定進行該等行為，或未能按照投資協議的要求公開再次確認該等建議(除非投資者此時實質違反了其在投資協議項下之義務，且該等撤回、修改、限制或改變與該違反有關)；
- (v) 由目標公司終止，為了接受、推薦、批准或簽訂一項協議以進行一項由第三方發起的針對符合投資協議所述相關要求的目標公司證券或資產的“更優提議”，前提是目標公司已遵守其關於投資協議項下關於禁止引誘任何收購提議或要約的義務，並且同時支付必需的目標公司終止費；
- (vi) 由目標公司終止，如果投資者或本公司未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獲得投資者融資的條件已于或早於最後截止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向目標公司提供書面通知；或
- (vii) 由投資者或目標公司終止，如果：(a)目標公司股份持有者未能批准有關收購的待售權益的發行；或(b)如需要，未能獲得每個投資者股東(包括本公司)的股東關於收購和其所預期交易之批准。

目標公司終止費

如果投資協議由於下列情形終止：

- (i) 由投資者根據上文第(iv)條「終止事件」一節所陳述終止；

(ii) 由投資者或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第(ii)條、第(iii)條或第(vii)條(a)款「終止事件」一節所陳述終止，於目標公司股東在投資協議特別列明的情形下未能批准有關收購的待售權益的發行之後，且於目標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之前，一項由第三方發起的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或資產的收購提議或要約已被公開發布、提出、提議或作出並於隨後12個月內完成；或

(iii) 由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第(v)條「終止事件」一節所陳述終止，

則目標公司應當向投資者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2,500萬加元(相當於港幣1.48億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投資者終止費

如果投資協議由於下列情形終止：

(i) 由投資者根據上文第(ii)條或第(iii)條“終止事件”一節所陳述，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作為獲得投資者融資的投資者條件未能于或早於最後截止日期被滿足或豁免的結果；或

(ii) 由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終止事件”部分項下第(ii)條所陳述的終止事件終止，作為獲得投資者融資的投資者條件未能于或早於最後截止日期被滿足或豁免的結果，

則投資者應支付目標公司投資者終止費2,500萬加元(相當於港幣1.48億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目標公司或投資者的報銷金額

目標公司和投資者均應支付對方金額200萬加元(相當於港幣1,200萬元)，以報銷在投資協議於投資協議規定之情形下終止時該一方關於收購的預算外費用。

認股權證

18個月認股權證

18個月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待發行認股權證數： 31,000,000

行使認股權證後目標公司 31,000,000

可供發行股份數：

行使期間：	交割日起18個月
行使價格：	1.40加元／目標公司股份，受制於通行反稀釋調整
可轉讓性：	18個月認股權證可轉讓。
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當被發行和全部付訖之時，將自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發行之日起與現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表決權：	18個月認股權證持有者無權僅作為18個月認股權證持有者出席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會議或進行表決。

24個月認股權證

24個月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待發行認股權證數：	31,000,000
行使認股權證後目標公司可供發行股份數：	31,000,000
行使期間：	交割日起24個月
行使價格：	1.80加元／目標公司股份，受制於通行反稀釋調整
可轉讓性：	24個月認股權證可轉讓。
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當被發行和全部付訖之時，將自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發行之日起與現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表決權：	24個月認股權證持有者無權僅作為24個月認股權證持有者出席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會議或進行表決。

管理協議

目標公司、投資者和本公司將於交割時簽訂本管理協議，以管理有關目標公司的特定事宜。管理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本公司。

董事會規模和組成

自管理協議簽署之日起及以後，目標公司董事會人數初始固定為七人。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會人數的增加或減少均應獲得目標公司過半數董事的批准。

當且一旦投資者實益持有：

- (i) 超過10%且不足20%目標公司流通股，投資者有權任命目標公司董事會一名董事；
- (ii) 超過20%且不足40%目標公司流通股，投資者有權任命目標公司董事會兩名董事；及
- (iii) 超過40%目標公司流通股，投資者有權任命目標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

如果董事決定擴大目標公司董事會規模，受制於上述第(i)條、第(ii)條和第(iii)條所陳述之臨界值，對於每個非投資者任命且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一名投資者任命的額外董事亦應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反之亦然)，且投資者此後有權任命的董事數量應在相應的基礎上增長，同理，如果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數量相應減少則應在同樣基礎上相應減少，前提是該等減少不能使投資者有權任命的董事數量減少至低於管理協議之日上文第(i)(ii)和(iii)條所述臨界值。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一旦投資者實益擁有不少於20%目標公司流通股，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要求至少一名由投資者任命的董事。前述要求不適用於由於未能達到符合前述要求的董事會初始會議法定人數，因而由任意兩名目標公司董事召集的董事會後續會議。

目標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

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承諾，於管理協議簽署之日起的六個月屆滿之日前，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投資協議獲得的在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中的實益權益、18個月認股權證或24個月認股權證(包括任意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和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除非該等出售、轉移、轉讓或處置(1)據投資者所知，不會導致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目標公司流通股；或(2)是以定金方式在任何正式收購報價中行使，該正式收購報價可能由一人針對目標公司股份而做出，或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定安排或其他商業合併，或簽訂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鎖定協議或支持合同，並且在任意一種情形下，該等交易已經被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批准，則不適用前述限制。

管理協議期限

管理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更早者：(1)管理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議終止的日期；及(2)投資者實益擁有少於目標公司流通股10%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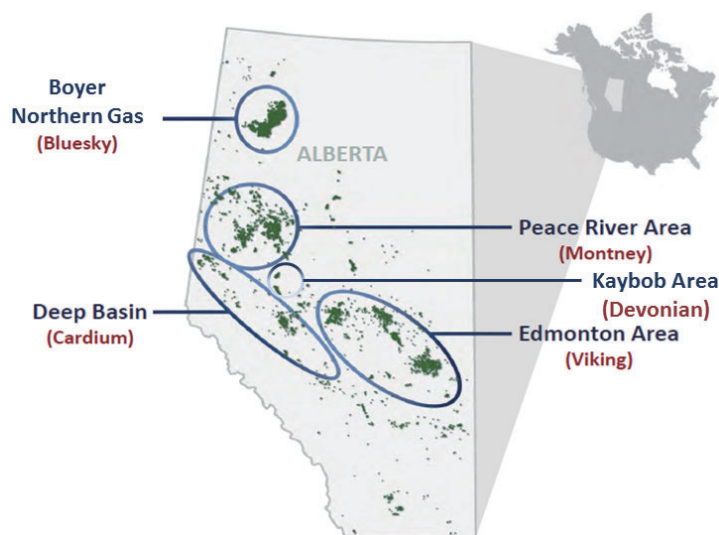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的中等規模石油天然氣公司，專注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開發、勘探和生產。目標公司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RE。目標公司擁有超過2,200,000英畝(8,903平方公里)的總面積，未開發土地約佔40%。目標公司的核心資產組合包括Peace River、Deep Basin和Edmonton等區域90個地區內超過3,000口生產井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未有子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產量和儲量的資料

關於目標公司平均日產量的資料見下文載列，這些數據取自目標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的內容：



2015年第二季度分部產量 (桶當量/天)：

Peace River	10,937
Edmonton	6,419
Deep Basin	13,072
Boyer	2,659
Kaybob及其他	1,370
總計	34,457

基於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發布於其網站上的2015年度截至6月30日六個月期公司業績進行的討論和分析，目標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的平均日產量是34,457桶油當量（41%液體），並獲得19.92加元／桶當量的平均經營淨回值¹。

根據Sproule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擁有探明儲量約103.5萬桶油當量（42%液體），探明+概算儲量約170.6萬桶油當量（40%液體）以及16億加元（相當於港幣95億元）的按照10%貼現率計算該等儲量的所得稅前淨現值²。

¹ 包含商品價格對沖後的運營淨回值；不包括商品價格對沖的運營淨回值為14.68加元／桶量。

² 儲量淨現值不代表公允市場價值。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石油、天然氣液體、和天然氣儲量³，節取自Sproule報告：

	石油 (千桶)	天然氣液體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總計 (千桶當量) ⁴
探明				
探明已動用	15,164	7,799	194,693	55,412
探明未動用	304	818	19,975	4,451
探明未開發	11,171	7,899	147,669	43,681
探明總計	26,639	16,516	362,336	103,544
概算	13,598	11,731	250,508	67,081
探明和概算總計	40,237	28,247	612,844	170,625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探明和概算儲量摘要，摘錄自為目標公司準備的Sproule報告：

分部儲量	石油 (千桶)	天然氣液體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硫磺 (千長噸)
Peace River	20,041	1,310	115,024	—
Edmonton	17,802	522	53,051	—
Deep Basin	2,298	23,465	305,442	—
Boyer	—	—	121,502	—
Kaybob	96	2,950	17,827	127
總計	40,237	28,247	612,844	127

下文載列Sproule報告中採用的大宗商品價格假設：

	WTI (美元／桶)	Edmonton原油 (加元／桶)	AECO 天然氣 (加元／ 千立方英尺)
2014	—	—	—
2015	64.17	67.89	3.38
2016	76.67	83.52	3.83
2017	83.33	90.96	4.06
2018–2021	87.08–96.59	95.26–106.16	4.41–5.18
2022–2025	98.36–103.88	108.10–114.17	5.36–5.80
此後	+1.8%/年	+1.8%/年	+1.8%/年

³ 總儲量為目標公司扣除礦區使用費前的經營權益(作業和未作業)份額，不包括任何目標公司礦區使用費權益。

⁴ 桶油當量(「BOE」)按照1桶原油=6,000立方英尺天然氣的比例關係進行換算，這種換算方法主要是基於原油和天然氣的熱值所計算的，並不代表其在價值上的比例亦與此相同。基於目前的原油和天然氣價格，1桶原油和6,000立方英尺天然氣之間價值的比例有著顯著的差異，使用桶油當量這一指標可能會誤導原油和天然氣在價值上的真實關係。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某些財務資料，節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2014年度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5年度6月30日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以及與上述報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的內容，以上信息皆公佈於目標公司網站：

收(損)益表

(加元'000)	2015年度 截至6月30日 六個月	2014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收益			
石油和天然氣收入	174,760	610,896	475,562
礦區使用費	(12,721)	(70,276)	(55,133)
	162,039	540,620	420,429
金融衍生品(收)損益			
— 已實現	42,277	(7,963)	(2,689)
— 未實現	(35,062)	83,538	(11,735)
	169,254	616,195	406,005
經營支出			
操作費用	77,391	153,730	126,637
運輸費用	10,205	21,993	20,520
管理費用	14,335	38,193	25,349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	1,773	2,262	4,379
利息	16,499	26,027	14,790
增值	5,340	10,508	6,110
折舊和折耗	118,687	234,829	170,696
勘探費用	4	858	247
資產處置收(損)益	4,739	(20,610)	(11,161)
減值	—	400,000	13,000
	248,973	867,790	370,567
稅前收益(損失)	(79,719)	(251,595)	35,438
資本和其他稅	—	—	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回收)	(6,765)	(61,200)	11,085
淨收益(虧損)	(72,954)	(190,395)	24,265

運營淨回值和運營現金流

	2015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4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度 截至12月31日	
	加元' 000	加元/ 桶當量	加元' 000	加元/ 桶當量	加元' 000	加元/ 桶當量
收入	174,760	27.57	610,896	53.70	475,562	51.92
礦區使用費	(12,721)	(2.01)	(70,276)	(6.18)	(55,133)	(6.02)
	162,039	25.56	540,620	47.52	420,429	45.90
進入衍生品已實現 的收益/(虧損)	42,277	6.67	(7,963)	(0.70)	(2,689)	(0.29)
運輸費用	(10,205)	(1.61)	(21,993)	(1.93)	(20,520)	(2.24)
運營成本	(77,391)	(12.21)	(153,730)	(13.51)	(126,637)	(13.83)
運營淨回值	116,720	18.41	356,934	31.38	270,583	29.54
管理費用	(14,335)	(2.26)	(38,193)	(3.36)	(25,349)	(2.77)
利息	(16,499)	(2.60)	(26,027)	(2.29)	(14,790)	(1.61)
勘探費用	(4)	—	(858)	(0.08)	(247)	(0.03)
資本和其他稅	—	—	—	—	(88)	(0.01)
運營現金流	85,882	13.55	291,856	25.65	230,109	25.12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加元'000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加元'000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加元'000
--	----------------------------	-----------------------------	-----------------------------

目標公司可歸於股東的資產 淨值(股東權益)	641,927	715,775	616,977
--------------------------	---------	---------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及其簡歷載列如下：

William E. Andrew先生 —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Andrew先生，專業工程師，擁有逾35年加拿大西部油氣勘探和開發經驗。在於2011年中加入Guide Exploration Ltd.(目標公司之前身)之前，Andrew先生曾擔任Penn West Petroleum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Andrew先生獲新斯科舍科技大學礦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Dale A. Miller先生 — 總裁，首席運營官和董事

Miller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工業領域擁有30年經驗。Miller先生之前最後擔任的職務是Guide Exploration Ltd.(目標公司之前身)總裁，在此之前，曾擔任一家中等規模油氣公司Pace Oil and Gas Ltd的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Miller先生在塔爾薩大學獲得石油工程學位。

Corine Bushfield女士 — 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

Bushfield女士，註冊會計師，在石油天然氣工業領域擁有20年經驗。在於2013年3月加入目標公司之前，Bushfield女士曾在Encana Corporation擔任不同職務，最後擔任副總裁和財務主管助理。Bushfield女士獲卡爾加里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同時是阿爾伯塔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Dale Orton先生 — 高級副總裁，開發

Orton先生，專業工程師，擁有20年的勘探、生產、運營、商業開發和收購經驗。在受僱於目標公司之前，Orton先生曾在Flowing Energy Corporation, Key West Energy Corporation, Velvet Exploration Ltd.和 Renaissance Energy Ltd.擔任不同職務。Orton先生獲維多利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同時是阿爾伯塔省和薩斯克徹溫省註冊工程師。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之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斷在全球範圍內評估投資機會，尤其青睞加拿大廣闊的石油天然氣領域和成型的能源領域。近期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的回落引導著本集團判斷性地評估能夠升級自身產業組合和分散風險的不同機會。目標公司擁有廣大的面積(~40%未開發)，一支穩定成型、久經考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目標公司高產的資產已經能夠在現行油氣價格下產生積極的EBITDA/淨回值，並相信有能力依靠自己的現金流和融資能力為將來的資本支出自籌現金。本次收購將使本集團的全球布局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更加平衡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組合，同時擴大運營能力，提升其作為一家國際能源公司的形象，並提高股東價值。交割完成並且目標公司合併成為子公司後，本次收購將顯著提高公司的探明和概算儲量(以桶油當量為基礎)超過75%，同時本集團2015年的產量指引將提高三倍有餘。

基於總計2.015億加元(相當於港幣12億元)的代價，收購以6.80加元(EV⁵/2P)，33,672加元(EV/產量)和4.4 x (EV/EBITDA⁶)的組合形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條款公平公允，並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⁵ EV(1.16億加元)是按照目前稀釋的股權價值(2.58億加元)，終代價(2.015億加元)，銀團貸款(6.26億加元)和可轉債(7,500萬加元)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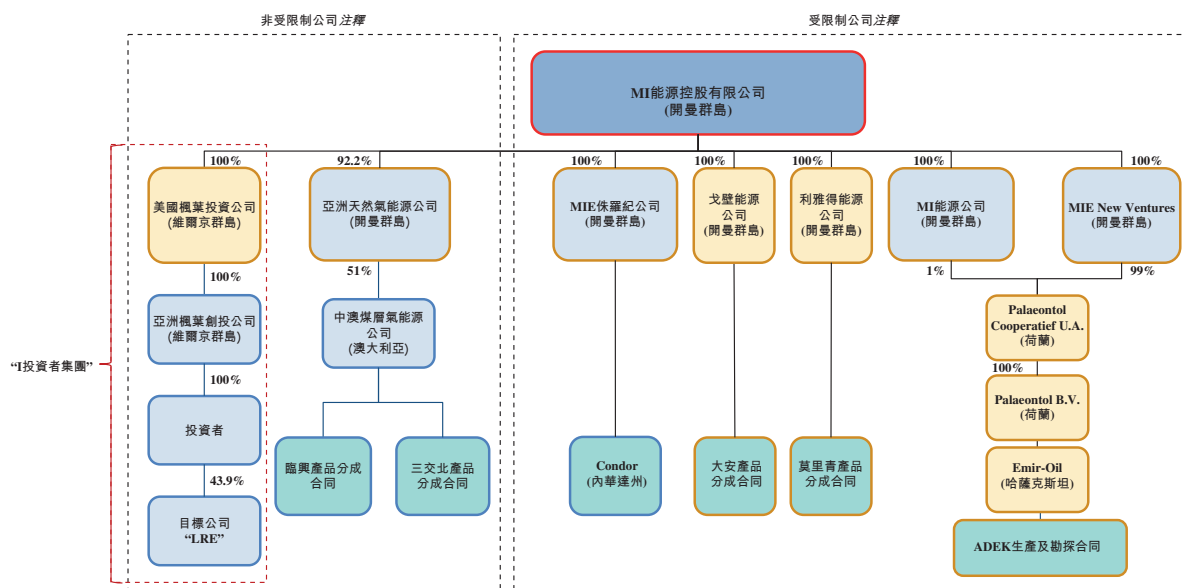
⁶ EBITDA(2.67億加元計)是按照目前目標公司2H2014和1H2015 EBITDA合併合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獨立油氣集團。本集團通過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訂立的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在松遼盆地經營大安和莫里青油田，並持有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Sino Gas & Energy Limited，「中澳」）51%的權益。中澳通過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經營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臨興和三交北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本集團還持有一份勘探合同及四份生產合同，可據此在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曼吉斯陶省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還在獨立地以及與其他主要獨立石油公司合作尋求其他國際勘探、開發和生產機會。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其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下列組織結構圖體現了交割完成之時投資者股權結構以及本集團主要子公司和資產：



註釋：「非受限集團」和「受限集團」為本公司2018年到期的2億美元6.875%優先票據和2019年到期的5億美元7.500%優先票據項下之定義。

上市規則的影響

投資協議

由於一項或多項收購之相關比率超過25%且全部不足100%，因此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要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在本收購中並無持有實質利益，且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股東不得放棄在相關決議中的表決。本公司已獲得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和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對收購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均為Far East Energy Limited的全資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99,070,000股，475,000,000股，399,070,000股，141,46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5.31%，18.22%，15.31%和5.43%。該等公司均為Far East Energy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

一般事項

包含收購之更多細節、有關目標公司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和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派發至股東供其知曉。根據上市規則14.41(a)條，通函被要求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5年8月26日或之前派發至股東。為了獲得充分的時間以準備通函中陳述的財務資料和有關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循上市規則14.41(a)條之規定。受限於聯交所批准該豁免的前提下，通函預計將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派發至股東。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交割受限於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預期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於2015年8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布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8月5日早上9點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擬對目標公司待售權益進行的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通函」	指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收購和其所預期交易向股東簽發以供其知曉的通函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收購的交割
「交割日」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交割發生之日
「條件」	指	投資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即共同條件、投資者條件和目標公司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為之規定的含義
「代價」	指	2.015億加元(相當於港幣12億元)，為支付投資協議項下待售權益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息稅折舊前利潤，所有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折耗，與衍生品相關的未實現的損益，處置資產產生的損益，增值及基於股權的支付等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和目標公司
「EV」	指	企業價值

「管理協議」	指	目標公司、投資者和本公司之間將於交割之時簽訂的管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協議」	指	2015年8月2日目標公司、投資者和本公司就收購簽訂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楓葉馬拉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
「投資者條件」	指	投資協議項下投資者完成預期交易之義務所滿足的條件，見本公告中「投資協議 — 交割條件 — 投資者條件」部分所陳述
「投資者融資」	指	符合投資者條款條件的充足資金，用於對價的支付
「投資者股東」	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批准(於投資協議要求的情形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於交割日之前實益擁有投資者資本中已發行和流通股票利益的至少20%；及 (ii) 持有任意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投資者終止費」	指	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告中「投資協議 — 終止 — 投資者終止費」部分所陳述情形下，投資者支付給目標公司的終止費
「上市規則」	指	規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共同條件」	指	投資協議訂約方完成預期交易之各自義務所滿足的條件，見本公告中「投資協議 — 交割條件 — 相互條件」部分所陳述
「淨現值」	指	未來淨收入的淨現值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5年11月30日，或目標公司和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更遲日期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五個比率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發行給投資者的155,00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包括(1)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2)18個月權證的五分之一，以及(3)24個月權證的五分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0.001美元一股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Sproule報告」	指	Sproule Associates Limited於2015年3月4日出具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評估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一家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達省)》管理的公司，其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RE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即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公司條件」	指	投資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完成預期交易之義務所滿足的條件，見本公告中「投資協議 — 交割條件 — 目標公司條件」部分所陳述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終止費」	指	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告中「投資協議 — 終止 — 投資者終止費」部分所陳述情形下，目標公司支付給投資者的終止費
「終止事件」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投資協議可能終止的情形，見本公告中「投資協議 — 終止 — 終止事件」和每一「終止事件」所陳述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18個月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簽發的31,000,000股認股權證，允許持有人於自交割日起18個月行使期內購買共計3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18個月認股權證股份」	指	18個月認股權證行使的3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24個月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簽發的31,000,000股認股權證，允許持有人於自交割日起24個月行使期內購買共計3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24個月認股權證股份」	指	24個月認股權證行使的3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僅供說明之用，加元按照1加元：5.92159港幣的匯率換算成港幣。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港幣或加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